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0〕90号

---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2.巢湖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巢湖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考核评分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

## (2020年修订)

为构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引导和激励各学院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等文件及安徽省高校就业工作动态监测系统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和从事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人员。

### 第二条 考核内容

根据国家、安徽省出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我校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每年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工作机制建立与运行、工作内容的落实与创新、工作实绩的总结与展示、满意度调查与统计、就业质量的提升与巩固等方面(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

#### (一) 工作机制建立与运行

各学院应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动利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就业创业工作，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改善就业创业工作条件，协调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同时，各学院要建立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的工作制度，使就业创业工作有章可循、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守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做到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具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 （二）工作内容的落实与创新

各学院要加强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突出专业特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办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积极开拓或维护校企合作“实习就业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广泛搜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建立健全本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信息和毕业生就业信息资料库，做好岗位推介工作。

要强化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创业课程教学任务，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与指导，切实提升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才观和就业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艰苦地区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要充分利用易班·今日校园、网站、微信、QQ等信息化手段，设立本学院学生就业创业信息栏目，建立畅通的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渠道，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经验交流分享等活动；积极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就业市场的调研工作，为学校完成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材料；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就业创业工作调查任务等。

### （三）工作实绩的总结与展示

各学院要引导毕业生提高择业就业和创新创业积极性，为毕业生求职及参与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线上线下签约，切实提升就业率；结合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经验交流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专题讲座、高质量就业信息推送等方式，努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大就业创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尤其对于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活动等要多挖掘多宣传，做好向主流媒体推送工作，努力提升就业创业工作宣传效果；认真研究新时代背景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并结合就业创业工作实践，进行理论探索和研究，充实我校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成果。

### （四）满意度调查与统计

各学院要按时完成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的填报和回收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分析工作，准确掌握本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情况以及毕业生、用人单位、家长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为学校教学改革、专业调整、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编制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第三条 考核方式

### （一）考核时间

每年11月至12月进行，主要考核当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中所提及的“初次就业率”为8月31日就业率；“年终就业率”为12月31日就业率。

### （二）考核安排

### 第一阶段：学院自评

1.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按评价体系逐项进行自测、自评，填写评分表，实事求是完成自评报告。

2.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经验、创新之处、存在问题和未来思路等，不少于 1500 字。

3.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自评工作，完成考核评分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按时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处）。

### 第二阶段：学校考核

1.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组成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小组对各学院进行工作考核。

2.考核方法：考核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个别访谈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评价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逐项审定评分。

3.考核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

### 第三阶段：考核评比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评选出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四条 组织实施

1.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为考核领导机构，学生工作部（处）承担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2.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考核得分 75 分（含）以上为“达

标”等级，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为“不达标”等级，其中，考核“达标”以上且排名前 4 名的学院为“优秀”等级。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二级学院年度学生工作目标考核（占比 25%）和有关校级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3.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学院，学校颁发“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奖牌及就业创业工作奖励经费 5000 元。

4.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等级的学院，可按工作实绩向毕业班辅导员和相关人员发放就业创业工作奖励经费，签订有效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和出国/出境材料的，奖励按照 20 元/人标准发放。学院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高于 96%（含），按 100%发放；高于 93%（含），按 95%发放；高于 90%（含），按 90%发放；低于 90%（不含），按 50%发放；年终就业率达不到 85%的学院不予核发奖励经费。毕业生跟踪调查表回收数参照以上标准发放（以实际采用数为准）。对升学、考编、考公（含选调生）、创业、应征入伍、基层项目（包括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形式就业的，按照 40 元/人标准发放奖励。

5.毕业班辅导员和就业创业工作联络员均可申报“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表（见附件 2）、相关支撑材料以及工作实绩进行评定，按得分高低确定 5 至 8 名“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学校颁发“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证书及奖励金 1000 元。

## **第五条 考核结果**

1.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学院，应向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认真反思就业创业工作开展不力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思路，力争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局面转变；

2.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学院，取消相关毕业班辅导员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因个人工作失职或违反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等引发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完善就业与培养、招生联动，对连续2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学校将综合考虑进行招生计划调整。

####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校学字〔2018〕86号）同时废止。